##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MD82-04

修正案号: 39-0744

-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作动筒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MD-8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2-02-04, 修正案 39-814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避免由于方向舵作动筒工作不正常而导致飞机出现非控制状态的侧滑现象,应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对列于麦道公司MD-80紧急服务通告A27-318(1991年6月10日颁发)中的方向舵作动筒组件按下述要求进行检查:

- 1、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按上述服务通告要求检查方向舵作动筒组件液压系统内漏。
- 2、如果方向舵作动筒液压系统内漏在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内,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500飞行小时。
- 3、如果检查中发现任何方向舵作动筒液压系统内漏超过上述服务通告的规定,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方向舵作动筒,以保证作动筒液压内漏在服务通告规定的限制内。
- 4、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000飞行小时内,按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27-301(1989年6月21日)或修改1,(1991年5月24日颁发)的要求改

装方向舵作动筒。完成此项改装即可取消本适航指令规定的重复检查 要求。

注:对改装后的方向舵作动筒只是取消本适航指令规定的短期重 复检查要求, 方向舵作动筒仍应按使用单位维修方案所规定的常规内 漏检查要求进行工作。

5、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所在地区管理局适航处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3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3月20日

七. 联系人: 李海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